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二年三班 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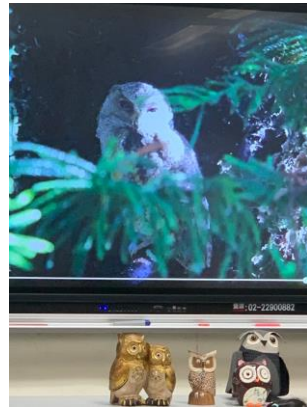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0年9月29日	第2節	觀察校園新寵—鴿角鴞	在教室實際觀察鴿角鴞	1節40分
二	110年10月6日	第2節	鴿角鴞的生態介紹	Ppt及影片介紹、問答發表	1節40分
三	110年10月20日	第2節	老鷹的生態介紹	兒童繪本內容教學	1節40分
四	110年10月27日	第2節	愛護生命教育	影片及問答教學	1節40分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<u>1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<u>2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<u>2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<u>2</u> 成果照片</p>



說明：項次 2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3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